

《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·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2. 修訂附表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及24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1·A分部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氨吡啶；其鹽類

維莫非尼；其鹽類”。


3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3·A分部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氨吡啶；其鹽類

維莫非尼；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3年3月28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·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2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